

2022 年度昌黎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我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内设科室有：办公室、办公室(人事培训科)、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预案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地震及地震灾害防御、火灾防治管理、防汛抗旱科）、非煤矿山、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安办）。下设事业单位（均为非独立法人单位）：监察大队、培训中心。目前编制数为 64 人，实有人数为 60 人。其中财政开支 21 人，自筹 39 人。

资产情况：2022 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为 190.88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通用设备 168.16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类 22.7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救灾应急用车 2 辆。

（一）2022 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昌黎县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组织、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冶金建材、危险化学品、职业健康等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最大限度的排查整治各类隐患，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综合防灾减灾工作，制定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制度，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和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负责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及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防震减灾规划，地震综合分析预报，指导灾区震后工作。并做好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and 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定期组织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

设，改善执法检测、监察检查等能力。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依法颁发和管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完成国家和省、市确定的水泥、石材加工行业以及重点行业的专项治理，组织查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组织制订全县各行业隐患排查标准，建设县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平台；组织制订和实施行业及有关综合性。

2、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非药品易制毒企业、箱包、制鞋企业实施许可管理；对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进行验印审批；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和专项整治活动；开展金属和非金属矿山的整顿关闭、尾矿库治理等工作；加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管理。加强煤矿的安全生产执法、职业卫生监管和隐患排查力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煤矿整合关闭等整顿政策；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和执法活动；监督指导煤矿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指导。

3、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结合事故多发、易发，应急管理基础薄弱的地区、领域、时段、岗位等重点，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提高全县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实施县救援

指挥中心能力建设，加强指挥机构管理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统一规划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信息化建设和救援通信、信息网络运行保障，及时进行重大危险源预警、技术监控工作，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力量、装备、专家参与救援，制定救援方案，科学施救，保障救援。

4、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系统业务活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调查研究，制订相关政策、法规规章；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安全生产审批管理；开展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信访接待、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开展网上行政服务；依法行政等。做好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建及维修、大型设备购置、人事管理、党务管理、老干部工作等。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5、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依据主要有两方面来源，一是有关绩效评价的部门政策依据，二是有关项目实施部门政策依据、办法和文件，主要如下：

（1）《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登记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四）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2年昌黎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调整资金为1372.39万元，全年预算执行资金1372.3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为636.08万元，支出为636.08万元，完成率100%；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78.54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支出278.54万元，上年结转162万元，结转下年295.77万元。

	合计	736.31
1	森林防火	29.65
2	铁路箱涵维护项目	20
3	安全生产监管（运转保障）	50
4	2021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162
5	农房保险项目	36.636
6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20
7	中央2022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145.77
8	铁路箱涵自动抽排工程造价咨询	14.9648
9	补充防汛抗旱应急救援装备项目	0.7
10	2022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150
11	昌黎县林火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30

12	提前下达 2022 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	76.59
----	-----------------------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隐患排查涉乡镇、区数 19 个，完成 19 个乡镇区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生产经营单位合法率、不存在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总数占本年实际执法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总数的比率，完成率 90%，对于不合格企业进行了整改和行政处罚；

时效指标：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项目 12 个。

（二）履职效果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综合业务保障率：综合业务按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占全年工作计划比例，完成率 95%，很好的完成了年初工作计划和单位的正常运行；

经济效益指标：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生产活动带来的影响，通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提高企业的安全责任，排除隐患，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生态效益指标：节约成本，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能耗，实现绿色办公。

（三）社会满意度：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率 90%，达到预期效果；

可持续性影响：为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完成 90%，效果明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为机构改革与其他部门的交接工作滞后和职能的变更后的中央、省级专项资金的增加，工作关联理顺不畅，导致后期追加的专项资金未能及时完成拨发和对下级单位支付，结转到下年进行。主要表现结果应用方面存在不足。原因在事后未通过救助项目总结经验，形成下一年度经验性的自然灾害预警机制，以加强保障受灾损失减少，达到高效利用财政资金为目的长效机制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一要对项目产出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自评。本项目对当地土地生态及设施农业产业等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目前实施效果、检测分析等缺乏综合效果自评，建议完善此项工作，为受灾救助实现农民生产生活绿色可持续发展等提供可靠依据。

二要注重制度执行与留痕。对已经立项的内容严格执行现行制度项目资金监控、跟踪、调查及反馈等内容保留操作留痕，完整留存所有过程资料，为将来工作提供制度经验。

三要深入宣传引导。针对群众防灾意识理念，转变防灾

思想完善宣传活动，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宣传标语、宣传单和宣传车等形式不断加大提高群众防灾认识，增长群众防灾救灾的技能，减少损失程度。

四要通过工作总结历史经验，做好提前防范。针对各乡镇进行农作物分布、受灾地区分布等情况进行数据分析，形成历史经验，做到灾害提前预警、重点防范，达到减少损失，节约高效利用财政资金的目的。以达到高效利用财政资金的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提高财政支出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构建编制预算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方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并对项目负责人针对项目完成情况在年终考核时作为一项评分依据。

公开情况：按照绩效管理办法要求按时公开。

昌黎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28日